

证券代码：835427

证券简称：凯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	350,000,000.00	122,404,775.00	
合计	-	350,000,000.00	122,404,775.00	-

(二) 基本情况

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累计发生

额20000万元。

公司关联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皓，预计在2024年度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分别或联合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借款（授信）累计发生额为1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前述借款总额内确定每笔业务的金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上述交易事项为公司参照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作出的预计，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需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最终审议通过的决议为准。如相关决议中的交易事项有所变化，公司将相应作出调整并发布关于调整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计皓、刘溪、郭晓彬、梁晓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 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正常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规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造成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